



观音阁镇柏湖村张屋坝小组巷道硬底化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观音阁镇柏湖村张屋坝小组巷道硬底化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观音阁镇柏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博罗县观音阁镇柏湖村 联系电话：13620487648 联系人：温日青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常驻惠州，保证服务时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2026年“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第四批）选育和项目组织工作》（粤乡村振兴办【2025】13号），拟实施观音阁镇柏湖村张屋坝小组巷道硬底化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巷道硬底化（长250米，



		宽 3.5 米，厚度 20cm)。项目总投资约 17 万元，建安费约 13 万元（最终以县财政审定为准）。本次采购该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观音阁镇柏湖村张屋坝小组 (2) 中选单位负责向选取人提供监理工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采用包干价形式，价格区间为 3400 元至 4500 元。最终服务金额由业主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二年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